

**靜宜大學 大學部（甲部、乙部） 96、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**

院系別	項 目	(A) 96學年度 本校收費標準	(B) 97學年度 本校收費標準
外語學院	學 費	36,551	37,282
	雜 費	7,529	7,529
	退撫基金	731	-
	合 計	44,811	44,811
人文社會學院	學 費	36,551	37,282
	雜 費	7,529	7,529
	退撫基金	731	-
	合 計	44,811	44,811
管理學院	學 費	36,551	37,282
	雜 費	8,214	8,214
	退撫基金	731	-
	合 計	45,496	45,496
理學院	學 費	38,240	39,004
	雜 費	12,870	12,870
	退撫基金	764	-
	合 計	51,874	51,874
資訊學院	學 費	38,240	39,004
	雜 費	12,870	12,870
	退撫基金	764	-
	合 計	51,874	51,874

**靜宜大學 各研究所 96、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**

院系別	項 目	(A) 96學年度 本校收費標準	(B) 97學年度 本校收費標準
外語學院研究所	學 費	36,551	37,282
	雜 費	7,529	7,529
	退撫基金	731	-
	合 計	44,811	44,811
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所	學 費	36,551	37,282
	雜 費	7,529	7,529
	退撫基金	731	-
	合 計	44,811	44,811
管理學院研究所	學 費	36,551	37,282
	雜 費	8,214	8,214
	退撫基金	731	-
	合 計	45,496	45,496
理學院研究所	學 費	38,240	39,004
	雜 費	12,870	12,870
	退撫基金	764	-
	合 計	51,874	51,874
資訊學院研究所	學 費	38,240	39,004
	雜 費	12,870	12,870
	退撫基金	764	-
	合 計	51,874	51,874

- 備註：(1)依據97年7月17日台高(四)字第0970139453A號函指示辦理，97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。  
 (2)依教育部97.6.10台高通字第097009935號函規定，原另酌收學費2%之退撫基金，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中收取。  
 (3)生態系收費比照理學院。  
 (4)依據95年7月13日台高(四)字第0950104018C號函指示辦理，  
 大傳系95學年度(含95學年度)以前入學者，依人文社會學院收費標準計收。  
 大傳系96學年度(含96學年度)以後入學者，依理學院收費標準計收。  
 (5)語言教學實習費，本科系\$840，外系\$630。  
 (6)電腦實習費 \$400。  
 (7)宿舍費： 1. 思高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)每學期 9,270。 5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二人房)每學期 10,200。  
 2. 思高學苑(冷氣房二人房)每學期10,200。 6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寢室有樑柱)每學期 9,120。  
 3. 希嘉學苑(男生宿舍冷氣房四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 7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)每學期 9,120。  
 4. 希嘉學苑(冷氣房四人房及1樓三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 8. 希嘉學苑(冷氣房四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